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5號

聲請人即
再審原告　　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涂家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聲請更正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再審被告涂家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被告涂家賓」；關於「17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萬元」；關於「再審裁判費2,65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裁判費1,83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